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14,971.0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46,906,751.17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60,991,912.02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86,176,165.69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60,334,591.35万元。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基于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46,906,751.17 万元, 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86,176,165.69 万元。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 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 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